

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11103A 號令訂定，

並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生效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，依法掌理雲林縣交通及工務業務管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-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交通建設科：交通路網及重大工程規劃、橋梁道路定線、新闢、拓寬、改善之重大交通建設工程、公有建築物興建與改善工程及工程業務之督導、監辦及考核、一定規模以上工程興建計畫審核、工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訂定、工務綜合計畫等事項。
 - 二、交通管理科：交通運輸綜合業務及行政管理、路邊停車收費及停車場管理維護、災害防救應變、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及工程、公路系統道路之編訂或解編及其基本資料管理、市區道路與附屬設施及公共運輸綜合計畫、大型活動道路路權申請使用業務、無人機使用管理等事項。
 - 三、養護工程科：縣鄉道、特定區道路、橋隧、路容景觀維護管理工程、天然災害應變及復建工程、道路挖掘管理、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維護管理、督導考核道路養護工程、公路系統道路養護綜合計畫等事項。
 - 四、公共工程科：一般小型土木及附屬設備工程、公園綠地維護管理、路燈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 - 五、用地行政科：用地相關作業及管理、道路認定、國家賠償、工程團督及查核、文書、收發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、採購發包、財產管理、出納、其他不屬各科、室業務等事項。

- 第五條 本局置技正、科長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；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由技正代行，技正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